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404006971號

修正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之一

代理院長 謝銘洋